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技刚、吴艳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602民初7338号原告胡建春与被告吴技刚、吴艳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开庭日期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的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芗城区人民法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（北环城路1616号）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